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帮安迪
BANGAND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11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14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

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具体情况

1、认购情况

帮安迪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 1,5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8.1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2,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932,099	23,750,001.9	股权
2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法人投资者	2,469,136	20,000,001.60	现金
3	宋昭菊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851,852	15,000,001.20	现金
4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5,123,457	41,500,001.70	现金
5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623,456	21,249,993.6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21,500,000.00	-

2、发行对象情况

（1）赖兆红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赖兆红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赖兆红
身份证号	352624*****10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号
证券账号	018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0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小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MD104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2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资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

(3) 宋昭菊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宋昭菊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宋昭菊
身份证号	320106*****084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1号
证券账号	015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二层2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JM849，备案日期2020年2月3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3年9月5日，登记编号为P1007969，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证券账号	089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股转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PAML7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路1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EA124，备案日期2018年8月2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记编号为 P106478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证券账号	089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帮安迪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要求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3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因此不属于持股平台；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300448.SZ）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规范。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帮安迪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 3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浩云科技（300448.SZ）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帮安迪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协议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发行对象赖兆红存在业绩承诺，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将特殊投资条款完整披露如下：

“5.1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双方确认，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5.2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50 万元、750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5.3 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5.4 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触发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双方同意，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乙方出现第5.2条约定情形的，本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经济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导致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帮安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更新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更新并披露。根据宋昭菊、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与之签订的协议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为部分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议案内容，帮安迪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帮安迪确定认购对象后，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对外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赖兆红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20个工作日告知公司，且自赖兆红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

根据《认购协议》及宋昭菊、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以上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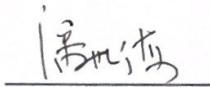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世海

